

試題及標準答案

次別：全國各級農會第 8 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

科目：保險業務實務

職等：第七職等晉升第六職等

壹、簡答題(50 分)

一、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於年滿 65 歲時，始得請領該儲金。請問農民未滿 65 歲，有哪些情形得提早請領該儲金？(10 分)

答：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農民未滿 65 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農民退休儲金：

1. 領取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所定身心障礙給付，經保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
2. 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3. 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4. 非屬前 3 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前 3 款所定身心障礙或失能狀態。

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之認定，分為正面表列職業病項目之「傳統職業病認定」及正面表列以外疑似職業病項目之「擬制視為職業病」兩種認定模式。請說明農民申請正面表列以外疑似職業病項目之傷病給付應檢具哪些文件？(10 分)

答：

1.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第 9 條之 1 規定：「被保險人罹患、促發或惡化前條各款以外之疾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該疾病與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2.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 18 條規定：「被保險人依前 2 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者，應填具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並檢具職業傷病之診斷書，經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提出申請。但被保險人因農職保

傷病審查辦法第 9 條之 1 請領傷病給付者，其診斷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出具，並附該專科醫師出具之職業病評估報告書。」

3. 亦即，正面表列以外疑似職業病項目的申請方式，農民須至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合作網絡醫院(即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醫療機構)就醫，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治個案評估後，開立職業病診斷書及評估報告書，併同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經由農會向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請。

三、政府為維護國民健康，積極推動檳榔廢園轉作，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明定農業用地種植檳榔之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被保險人應曾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請問有哪 2 種情形為例外規定，不在此限？(10 分)

答：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9 項規定，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種植檳榔者，農民應曾辦妥專案種植登記。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本辦法 112 年 2 月 23 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或曾參加本保險。
2. 間作或混作其他作物，按實際種植比率換算，其他作物面積符合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四、農業保險品項部分保單是以豬隻為保險標的，請說明(一)目前以豬隻為保險標的之保險有哪些？保障範圍有何不同？(5 分)(二)上述豬隻保險，目前實務上有農民毋須繳納保費(即農業部 100%補助保費)者，請說明該保險名稱及其條件為何？(5 分)

答：

(一)目前以豬隻為保險標的之保單有豬隻死亡保險及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2 張保單，其保障範圍說明如下：

1. 豬隻死亡保險：被保險豬隻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其他意外傷害致死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

2. 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保險標的為運輸豬隻。被保險豬隻於保險期間內，因於運輸期間死亡或發生緊急屠宰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

(二) 豬隻死亡保險屬強制性保險，依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或飼養頭數佐證文件所載飼養規模 500 頭以下者，保險費全額由農業部補助，農民毋須繳納保費。

五、為永續推動農業保險，農業部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下稱農險基金)，依照農業保險法規定，農險基金除了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外，請再列舉 5 項農險基金主要辦理之業務(10 分)。

答：依照農業保險法第 13 條規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之業務，除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外，尚有下列幾項(任答 5 項)

1. 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
2. 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
3. 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4. 勘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並得接受保險人委託辦理勘損事宜。
5. 農業保險之教育推廣及宣導。
6. 農業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協助、諮詢及申訴之管道建立。

貳、申論題(50 分)

一、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下稱農保條例)第 7、11、15、25、44-2、5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依行政院 112 年 2 月 23 日院臺農字第 1121004338 號令發布第 7 條條文定自 112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 11、15、25 條條文定自 112 年 2 月 10 日施行；第 44 條之 2 條文定自 112 年 12 月 1 日施行，請就下列問題簡略申論之：

(一) 自 112 年 2 月 10 日施行之農保條例明定月投保金額為新臺幣 20,400 元，保險費率定為 2.55%，請問生育給付、第 1 等級(最高)身心障礙給付、喪葬津貼等 3 項給付金額為何？(3 分)並請敘明法規依據及計算式？(6 分)

(二)承上，假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害不能工作，經勞工保險局核定計有 90 日，前 20 日住院治療，請計算說明被保險人共可請領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之金額為何？(10 分)

(三)自 112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第 7 條第 2 項，明定已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於年滿 65 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 15 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得繼續參加農保。請問承租人應符合哪些資格條件？(6 分)

答：

(一)

1. 生育給付調整為 6 萬 1,200 元；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分娩或早產者，按其事故發生當月之投保金額 1 次給與 3 個月。 $20,400 \text{ 元/月} \times 3 \text{ 個月} = 61,200 \text{ 元}$ 。
2. 最高身心障礙給付維持 40 萬 8,000 元；依「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起經診斷為身心障礙者，按給付額度之半數發給。第一等級給付 1,200 日，每日 680 元($20,400 \text{ 元}/30 \text{ 日}$)， $680 \text{ 元} \times 1,200 \text{ 日} \times 1/2 = 408,000 \text{ 元}$ 。
3. 喪葬津貼調整為 30 萬 6,000 元；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時，按其當月投保金額，給與喪葬津貼 15 個月。 $20,400 \text{ 元/月} \times 15 \text{ 個月} = 306,000 \text{ 元}$ 。

(二)

1. 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 12、16、17、22 條規定「本職災保險月投保金額同本保險所定之月投保金額」、「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以致喪失或減少收入，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傷病給付」、「傷病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月投保金額 70%發給」及「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於請領本職災保險之傷病給付時，併同申請就醫津貼，由保險人依傷病給付核給日數一併核給就醫津貼。前項就醫津貼分門診及住院診療，門診每日新臺幣 50 元，住院診療每日新臺幣 900 元。」
2. 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計 87 日按日投保金額 680 元之 70%(即 476 元)，

發給傷病給付 41,412 元(即 476 元×87 日=41,412 元)，併核給 17 日住院就醫津貼每日 900 元計 15,300 元(即 900 元×17 日=15,300 元)；及核給 70 日門診就醫津貼每日 50 元計 3,500 元(即 50 元×70 日=3,500 元)，合計發給就醫津貼 18,800 元。

3. 傷病給付核給 41,412 元，就醫津貼核給 18,800 元，合計 60,212 元。

(三)

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全部出租繼續加保辦法」第 4 條規定：

1. 承租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已依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租賃農地獎勵作業規範承租農地。

(2) 農業經營規模已達本辦法附件一所定基準，且承租農地時未滿 65 歲。

2. 承租人不得為農地所有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3. 第 1 項第 2 款承租人(即符合(2)資格者)於租賃期限屆滿時，農業經營規模仍符合規定者，得申請續租，不受第 1 項第 2 款年齡之限制。

二、農業保險推動以來，目前已開辦 27 種品項、43 張保單

(一)請說明目前保單依照理賠啟動方式不同，可分為哪 5 大類型？並請列舉各類型至少 1 作物品項及說明各類型理賠啟動方式？(10 分)

(二)上述保單中，部分保單係由農會擔任保險人，請舉出 4 項由農會擔任保險人之農作物保險(不含豬隻等家畜保險)，並說明其保單類型為何？(5 分)

(三)農會辦理擔任保險人之農業保險，如果有超額理賠情形，會不會造成農會損失？請說明其理由。(10 分)

答：

(一)農業保險目前已開辦 27 種品項、43 張保單，可分為下列 5 大類型，其保單項目及理賠啟動方式分別說明如次：

1. 實損實賠型：

(1) 作物項目(擇一填寫)：梨、香蕉植株、農業設施、豬、乳牛保險。

(2) 理賠啟動方式：梨保險由合格勘損人員，視颱風、豪雨認定損害情形辦理保險理賠；香蕉植株保險，以無人機空拍影像判定颱風造成香蕉

植株折斷或倒伏面積比例，超過約定之比例時即可理賠。

2. 政策連結型：

(1)作物項目(擇一填寫)： 梨、芒果、家禽禽流感、蛋中雞禽流感。

(2)理賠啟動方式：

a. 災助連結型：梨及芒果保單，因颱風、豪雨、寒害等導致保險標的受損害獲得政府現金救助，即可獲得保險理賠。

b. 撲殺補償型：家禽禽流感保險係配合政府防疫制度遭政府撲殺補償機制，除可獲得政府 60%撲殺補償金，並可依約定之投保比例(最高 25%)獲得理賠金。

3. 氣象參數型：

(1)作物項目(擇一填寫)： 蓮霧、木瓜、柚、甜柿、番石榴、梨、荔枝、棗、柑橘、養殖水產、石斑魚、虱目魚、鱸魚、吳郭魚、養蜂產業、西瓜及紅豆。

(2)理賠啟動方式：依照各保單約定氣象數據(颱風風速、降水量、溫度)達一定條件即啟動理賠，不需要進行勘損。

4. 區域收穫型：

(1)作物項目(擇一填寫)： 鳳梨、水稻及芒果。

(2)理賠啟動方式：以收穫量短缺計算理賠，當約定地區(縣市、鄉鎮市區)實際收穫量低於保證收穫量時，即可理賠，不需要對個別農民勘損。

5. 收入保障型：

(1)作物項目(擇一填寫)：釋迦、香蕉、水稻及高粱。

(2)理賠啟動方式：釋迦及香蕉收入保險因天災或市場因素所致收入減損，依低於基準收入部分予以理賠；水稻及高粱收入保險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致區域平均產量減少，依低於基準收入部分予以理賠。

(二)農會擔任保險人之農作物保險，有釋迦收入保險、香蕉收入保險、水稻收入保險及高粱收入保險等 4 項保險，均為收入保障型保險。

(三)農會辦理擔任保險人之農業保險，當保單有超額理賠情形，不會造成農會損失，理由如下

1. 依照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第 2 條規定，農會應將自留之危險

全數向農險基金為再保險。

2. 農會辦理政策性保險，可分配行政管理費用，當自留損失率(理賠金額/保險費)超過一定比率以上，超過部分由農險基金全額負擔，所以農會不會產生損失：

- (1)水稻收入保險：同一期作之自留損失率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超過部分由農險基金全額負擔。

- (2)香蕉、釋迦及高粱收入保險：於同一年度內之損失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者，超過部分由農險基金全額負擔。